

##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3
	停车场地址		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南天成路与相融路交叉口西北侧					
法人代表姓名	邵峰	联系电话	65437828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13771813671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6590	446	0	446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首小时5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超过部分2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照半小时计算) 备注: 30分钟以内免收停车费, 全天停放40元/天。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资车、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 2301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6年3月30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